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265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被代位人 蕭定仲

05 被 上 訴 人

06 即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8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09 年7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上訴程序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是民事訴訟之主體，指以自己名義行使民事訴訟權
16 請求判決之人（原告）及其相對人（被告）。訴訟法上之當
17 事人，原則上指形式上當事人（如第一審之原告及被告），
18 不一定是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代位訴訟係債權人依
19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其對第三債務人之權
20 利，以自己為原告而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所提之訴訟，屬法
21 定之訴訟擔當，債務人雖屬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但未
22 成為代位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並非形式上之當事人而僅為實
23 質當事人。次按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
24 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而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
25 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非受判決之當事人，不得對於
26 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7 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論參照）。另
28 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29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30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代位債務人即上訴人蕭定

01 仲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蕭黃嬌、蕭瑞宗
02 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按原判決附表一、二
03 分割方法欄分割。蕭定仲雖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然
04 依上開說明，蕭定仲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應予分割遺產
05 部分，僅為第三人，非當事人，自不得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
06 為之裁判分割遺產判決提起上訴，其所提上訴，自不合法，
07 且無從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李彥廷